

证券代码：002480 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起因

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通工”）原系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筑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，为了让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轨道交通产业，同时，也支持新筑通工独立发展，以新筑通工为产业平台，聚集优势资源，为新筑通工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提供更好的条件，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筑投资”）转让持有的新筑通工60%股权，经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，于2018年6月28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。关于股权交割日前形成的新筑通工应付公司往来款360,101,301.03元（已经审计），公司与新筑通工签订了《还款协议》，约定新筑通工应于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（即：2018年12月28日前）付清对公司的往来款，新筑通工拟采取新引进股东投入、股东借

款（除向公司借款外）、自身融资等措施来偿还上述债务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、12 月 27 日，就上述新筑通工未付往来款事项向新筑通工发送了《催款函》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新筑通工的还款，新筑通工在《还款协议》项下对公司的往来款余额仍为 360,101,301.03 元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了新筑通工《关于未能按期归还往来款的复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止到还款期限届满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新筑通工欠公司往来款共计人民币 360,101,301.03 元。新筑通工计划通过引进投资者，改善新筑通工的资本结构，改善新筑通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，通过股东投入、新增银行融资等方式增强新筑通工的偿债能力，满足新筑通工正常的技改、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。在投资者引入方面，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了《投资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124），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。在银行融资工作方面，新筑通工也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对接，制订了相关预案。但由于上述计划推进不及预期，未能按期归还公司往来款，新筑通工正在积极协调各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尽早清偿对公司往来款。

二、新筑通工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核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800910903364P），截至目前，新筑通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
住所	四川雅安工业园区
法定代表人	黄克明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注册资本	5,000 万元
经营范围	大中型客车、专用货车、自卸车（改装类）、通用货车挂车、普通罐式车辆、常压危险品罐式车辆、专用作业车、纯电动城市客车、混合动力城市客车、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制造及销售；车载钢（铝）罐体制造及销售，汽车配件加工销售，机械加工、商用车辆的销售及租赁；机械装备类技术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不含驾驶员服务）；电池销售、租赁及回收；充电站（桩）建设及经营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1958 年 08 月 01 日
登记状态	存续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新筑投资	3,000	60.00
2	新筑股份	2,000	40.00
	合计	5,000	100.00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8]第14-00160号），新筑通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8年6月30日/2018年1-6月 （经审计）	2017年12月31日/2017年度 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,235.19	33,867.73
负债总额	38,137.25	37,204.00
净资产	-4,902.06	-3,336.27
营业收入	3.23	1,812.18

营业利润	-1,510.86	-3,860.52
净利润	-1,552.59	-3,761.6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7.72	536.17

（四）关联关系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新筑通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业务、轨道交通业务、超级电容业务的运营相对独立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新筑通工正在协调各方制定的还款计划，评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进一步的处理措施

（一）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协商，推动新筑通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促使新筑通工清偿在《还款协议》项下的所有债务，保证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信息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日